

公司代码：600365

公司简称：ST 通葡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尹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荣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58,888,962.54	1,080,158,333.87	-1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4,726,925.85	594,126,018.72	0.1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6,651.91	90,905,542.94	-106.9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9,557,458.23	220,092,584.43	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907.13	-633,565.87	19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6,195.79	-649,595.31	197.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0	-0.10	增加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002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002	20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257.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904.80	
所得税影响额	23,064.49	
合计	-35,288.6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3,60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	43,093,236	10.77	0	冻结	43,093,236	境内非国有法人
尹兵	22,689,972	5.67	0	冻结	22,689,972	境外自然人
安吉众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18,700	5.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杨学农	8,000,000	2.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温旭普	6,180,000	1.5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锦棠	4,000,000	1.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文轩	3,056,355	0.7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郑汉朝	3,000,083	0.7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雪松	2,600,550	0.6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韩松	2,414,000	0.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	43,093,236	人民币普通股	43,093,236			
尹兵	22,689,972	人民币普通股	22,689,972			
安吉众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18,7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18,700			
杨学农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温旭普	6,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80,000			
陈锦棠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张文轩	3,056,355	人民币普通股	3,056,355			
郑汉朝	3,000,083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83			
朱雪松	2,600,55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550			
韩松	2,41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1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尹兵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2、安吉众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九润源吴玉华控制的企业。 3、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本公司不详。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指标名称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
货币资金	99,159,624.81	150,808,862.64	-51,649,237.83	-34.25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应收票据	3,435,469.38	10,990,577.82	-7,555,108.44	-68.74
其他流动资产	1,525,615.01	10,334,486.46	-8,808,871.45	-85.24
应付职工薪酬	2,036,015.61	910,885.04	1,125,130.57	123.52
其他应付款	59,400,537.31	116,761,767.26	-57,361,229.95	-49.13

资产负债表指标变动原因分析：

- 1、货币资金：本期货币资金减少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北京九润源偿还保理借款所致。
- 2、应收票据：本期应收票据到期，使得应收票据减少。
- 3、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抵扣了年初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因此余额比上年期末数减少。
- 4、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计提的社会保险还未交纳，使得本期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增加。
- 5、其他应付款：本期其他应付款减少主要是子公司北京九润源偿还保理借款较多。

(二) 利润表指标情况分析

单位：元

指标名称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增减额	增减%
销售费用	14,904,292.70	35,623,037.48	-20,718,744.78	-58.16
管理费用	9,972,694.07	6,498,662.66	3,474,031.41	53.46
财务费用	1,528,953.49	4,515,266.70	-2,986,313.21	-66.14
营业外收入	0.82	52,137.82	-52,137.00	-100.00

利润表指标情况原因分析：

- 1、销售费用：主要是本期运费与快递费冲减了成本及京东平台的促销服务费减少，使得销售费用比上年减少。
- 2、管理费用：主要是本期房租、装修费及折旧费用增加导致。
- 3、财务费用：由于本期子公司北京九润源支付的利息减少导致。
- 4、营业外收入：同期公司获得了政府补贴，本期无。

(三) 现金流量表情况分析

单位：元

指标名称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增减额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6,651.91	90,905,542.94	-97,202,194.85	-106.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00.00	19,400.00	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53,520.92	5,194,645.15	21,358,875.77	411.17

现金流量表情况原因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9,720 万元，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和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收到的税费返还比上年同期减少 7,118 万元，购

购买商品和支付劳务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3,264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各项税费减少 662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相比，增加 2 万元，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减少 2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相比，增加 2,136 万元，主要是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21,866 万元，本期发生偿还债务、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减少 88 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23,914 万元。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事宜

2021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公开披露吴玉华、陈晓琦将通过股权转让、二级市场增持、非公开发行方式获得公司控制权，并同时披露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的补充更正公告》、《关于吴玉华、陈晓琦通过二级市场增持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信息公告（详见 2021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于上交所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吴玉华、陈晓琦通过全资控股的安吉众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协议转让取得本公司 4.95% 股权；通过实际控制人尹兵表决权委托取得本公司 5.67% 表决权，相关各方尚未完成二级市场增持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2)、关于成立子公司及收购少数股权事宜

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通化志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诚公司”），出资额预计为 20,086.47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本次拟出资 20,086.47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用于收购公司所持债权（相关债权明细见“本附注六.6 其他应收款前四名”）。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9% 少数股权经评估的价值为 26,507.61 万元，本公司拟以所持志诚公司 100% 股权收购上述少数股权，差价以货币方式支付或以对应金额注资为此成立新的公司以该公司 100% 的股权作为支付。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违规担保及解除事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违规担保累计金额为 3.65 亿元，尚未解除的金额为 2.98 亿元。其中涉及宜兴义源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源铜业”）金额为 0.13 亿元；江苏大东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工贸”）金额为 0.85 亿元；江苏翰讯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翰讯”）金额为 2 亿元。

2021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公开披露了吴玉华、陈晓琦将通过股权转让、二级市场增持、非公开发行方式获得公司控制权，并承诺协助解除上述违规担保事宜。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涉及的相关违规担保事项解决情况如下：

关于义源铜业担保事宜，公司及相关主体已经与义源铜业、魏爱民、王治国达成附生效条件的和解，由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吴玉华、陈晓琦控制的相关主体承担和解约定的还款责任，即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再支付 500 万元。目前，上述 500 万元已经支付完毕，和解生效条件已经达成，公司全部 1,300 万元违规担保责任解除。公司在不附带任何条件和义务的情况下，将不再承担相关对义源铜业、魏爱民、王治国担保、还款责任，彻底解除了上述违规担保。

关于江苏翰讯担保事宜，公司及相关主体与江苏翰讯达成的附生效条件的和解，生效条件已经达成，吴玉华、陈晓琦控制的相关主体、尹兵已经按照和解约定给与了相应的履约保障措施，和解生效，公司对江苏翰讯相关借款的还款、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关于大东工贸起诉本公司商业票据担保事宜，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收到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吉 05 民初 9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认为本公司与大东工贸之间没有真实的交易和债权债务关系，大东工贸依据票据权利要求本公司支付票据款的请求不能支持，判决驳回原告大东工贸的诉讼请求。大东工贸已经提起上诉至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尚未开庭。2021 年 3 月 29 日，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吴玉华、陈晓琦出具说明进一步明确，如果公司与大东工贸二审结果不如预期，将采取向上市公司提供足额补偿保障措施、与债权人达成和解等方式解除上市公司的违规担保责任。综上，针对大东工贸违规担保事宜，吴玉华、陈晓琦承诺协助上市公司解除上述担保事项，如上述违规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其承担，上述承诺不以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前提，吴玉华、陈晓琦承诺除上述承诺、说明以及其他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

（4）、关于新增诉讼事宜

如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所述，本公司近日收到了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21）苏 01 民初 598 号案件《应诉通知书》。根据该《应诉通知书》，原告江苏大东工贸有限公司因民间借贷纠纷起诉被告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尹兵、吉祥大酒店有

限公司及本公司。新增案件与本公司已公告的江苏大东工贸有限公司起诉公司（2020 吉 05 民初 93 号）案件【详见《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0 号）】实质上因同一事由引起，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应对，保障公司利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红
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